史記志疑

梁玉繩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竝謂顓頊生老童。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卷章爲顓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九世則高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皡氏之叔曰重爲勾芒木正顓頊氏之子曰犂爲祝融不言何帝使爲此官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顓頊顓頊者顓頊氏也亦一代通號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重與黎乃少皡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葢重徙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昊之重韋注重黎官名楚之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嚳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茲謬

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

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嚳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嚳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犂卒帝嚳以回代之當是已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羲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況彼尚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仝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坼剖而產焉

案六子脅生大戴禮世本（見水經注廿二）皆載之譙周以爲妄而干寳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寳之說廣引脅生

者以爲之徵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間有脅生之人而不聞兩脅並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與滅。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連。不及鄶曹何也。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譌。宋本韋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作附敘。未知孰譌。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荆州季連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荆亦難考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僞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睢爲楚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益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討疑作封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黮熊黮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乂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黮與楊世表作䵣作煬人表作亶作錫索隱引別本仝蓋俱以形聲相近致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乂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爲庇爲戚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夔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元孫摯有疾

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元孫爲繹六世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摯者必因廢疾貶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即執疵既代立而改名也譙周謂熊渠卒子熊翔立疑紅之改名熊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摯紅爲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弒矣而云弒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案徇字疑紃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眴立是爲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斮。是蚡冒謚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文王成王。與今本異。藝文類聚引琴操作楚王平王乃誤也。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眴作咰。宣十二年左傳疏引此作熊疑是爲誤刻。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

族譌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術注俱作達也.（困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尚不誤.）

二十三年衞弒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戍鼓及和氏獻璞刖足二事.以蚡冒爲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之乎.故杜注左傳（桓二莊四）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僭王.何用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鎭請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嚴（莊王也.）始稱王則

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幷不始武王疑纍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留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艱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頵俱說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創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

耳.湖本創譌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闘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饗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皐陶之後

案蓼非皐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皐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侶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馹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仝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爲伍舉。吳越春秋改大紀誤從史。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冲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書之。此不言伐陳脫也。

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

繹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

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蔿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蓼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圍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並云共王斬之。左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麇。杜注作熊麇。索隱引左傳作麕。古字通。公穀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

案圍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莊譌脫爲莫。湖本平字誤爲句。

而圍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疎。說在表。

於是晉宋魯衛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爲三。于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妄已。

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穿封戌.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旣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亦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對也.而引祈招一節.政其警策.何以刪之.

初靈王會兵於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

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薳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間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芊尹

附案芋譌芊。說見表。

遇王飢於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圍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字當衍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呼於國中也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舟或省爲舟故史公譌爲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恒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

案湖本譌巴爲已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熊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胥傳仝左傳是奢爲師無極爲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遣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郹此與吳世家仝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雞父之役在秋七月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并楚爲七故公子光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殊

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中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郹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郹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

必兩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嚭

案郤宛與伯氏不全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　昭王亡不在隨

案兩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予吳耳非謂王不在隨也故曰難而弃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於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誤.

太史曰是害於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

弟公子閭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弟

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鄢爲白公注鄢音偃蓋鄢與隱古通豫州鄢城縣是與褒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褒信南本漢鄢縣地若巢在廬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夫而號白公乎鄢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白公新序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

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

案晉伐鄭爲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八年。子胥傳仝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爲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誤。

與共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敘于八年。徐廣謂爲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

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疎。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州泗州之地皆弃與楚。余閱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關東。從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

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史云越弃江淮以北徼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旣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徐本薛地今爲兗州府滕縣天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弃江淮不事且旣弃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耶又范蠡旣雪會稽之恥變姓名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吳盡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吳竟拘鄫人之漚菅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

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瑯邪蓋蠶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欲有反弃江淮之地以資勁敵之楚耶且即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彊中間嘗欲伐齊齊舊與吳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弃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爲楚聲王五年蓋後

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榆關當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全爲疎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爲元王。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盻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縳。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語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案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詈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仝。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至

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者爲錯殊昧情實通鑑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並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謚而齊遺楚書實在二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爲據史仍而不改耳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索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三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索昧當作眛又諸處皆無取重邱之事此妄也重邱說在秦紀

昭雎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

附索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全諫故彼此隨錄之

齊湣王謂其相曰　或曰

索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為王是為頃襄王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孚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許齊東地五百里歸爲王。即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各異。鮑彪以爲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嗣。挾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忠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立王時。蘇子以討于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臆度之辭竊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國頃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耶。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爲齊所襲逃適秦免尹一本免作兗殺之西河與史駮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關字疑當作闕

鄒費郯邳者

附案鄒卽春秋邾子國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頃襄時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倂以邑爲國號也若郯國據竹書滅于越爲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越郯實爲楚有則至是郯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邳卽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虺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繼之號爲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

惟鄭無攷。豈重封歟。豈竹書誤歟。大事表以爲誤面抑地入于楚而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薛公之類歟。齊策顏斶曰。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衛鞅曰。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則鄒魯陳蔡。鄭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索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各本注亦譌倒。則今本誤作朝夕。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竝非。索隱引亦非。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爲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葢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鄢鄧。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葢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誤救燕爲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悍立

案此幽王悍與下哀王猶並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胡三省言九江會稽鄣非秦郡中無鄣郡也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爲荆豈有置楚郡之理況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暫置大事記引孫

檢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名爲秦郡茲妄也。余因攷負芻既滅。尚有昌平君爲荊王。項氏立義帝。又南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滇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康封庶子一節。卽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閩越亦禹苗裔。豈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繄虧出自有遽。始邦于越。漢地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此句仍舊說。世本越爲芊姓。與楚仝祖。故

鄭語稱芈姓夔越。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後明矣。杜世族譜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禹後爲疑路史強分如姓之越與百越爲二越語范蠡曰。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攷。越絕吳越春秋始言其名爲無余。亦作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嵇氏注竝以爲季杼。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哀元是一人也疑季其字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嗣夏后。不應弟與仝名。縱或少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鄫之比。見通志略曾氏注及路史奈何辟處蠻荒。令其文身斷髮乎。況竹書敘句踐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仝名耶。是知無余季杼。卽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閩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幷之。說在吳世家。

吳旣赦越越王句踐反國　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

大夫逢同諫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虜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丕獲國書。會歸國子之元于齊。是吳但虜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逢同共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爲友而譖伍胥耶。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既歸而遣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抉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

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虛篇亦辨之。

居二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仝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竝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則雄字誤。韓子說疑

作須.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爲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雒爲定.恐非.雒本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　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論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予我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左傳作適郢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翳

立。翳弑立乎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顓立。卒無彊立。竹書水經注並作彊無顓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次子翁。次不揚。次無彊。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句踐卒。次與夷。次翁。次不揚。次無彊。次玉。次尊。次親。後復敘其世。與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逃乎丹穴不肯出。吳志虞翻傳越王翳逃巫山之穴。抱朴子逸民篇越翳入穴以逃之。音義曰搜淮南子作翳。見原道。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越王翳也。而審己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代系多乖。莫可詳究。史注引樂資以無顓即予搜。當是。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索楚威不與齊威仝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為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名邑

以至無假之關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厖況字耳（正義作復讎敵解矣）讎當作讎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集亦有句云吳越到江分詎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

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斗南引史記此文連下北字誤。又姑蔑即太末。見續郡國志。今之衢州。國語注以爲太湖。困學紀聞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爲姓騶。（當作駱。）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芈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仝爲附會耳。

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子之言而致中男于死。爲不仁。以禍悻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爲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終

梁玉繩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全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葢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全豈史公删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虢鄶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　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鄶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

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於虢鄶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鄶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鄶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全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

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仝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嘗棄之矣。大任亦少溲於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禿髮烏孤七世祖壽闐。其母胡掖氏因寢產於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皝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困學紀聞六西谿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竝用風俗通

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驪王宮生而開目能視與杜注異。閻氏紀聞注引周書說文謂寤爲夢言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粲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逜。逜逆也。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瑞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逜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敘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逜。與逜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鄢

附案正義曰。鄔音烏古反。舊作鄢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

郈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廿七六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瞻

附案牘乃贖之譌卽册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衞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亶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鬭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亹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轘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於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据。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衞與厲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爲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謨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於五月也。

子文公踕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

捷年表仝公羊作捷人表作椄葢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踕爲譌其所以誤者踕字仝踐形相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犕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
孫伯略也猶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案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鞶鑑與之虢公請器王
予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詮曰湖本恐作怨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兼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酖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溉

附案徐云溉一作瑕。是也。即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於秦。此云鄭

司城縉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於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於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於晉。此誤。

莊王曰所為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

濟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為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

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别有據說苑全左氏略之

子悼公濆立

附案濆乃費之爲說在表

鄦公惡鄭於楚悼公使弟睔於楚自訟訟不直楚囚睔

案說文鄦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鍇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凌稚隆曰即許字見考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睔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睔也下文言睔私於楚子反子反言歸睔於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因睔歸睔來

四月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

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侯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惲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年表仝而此云使廚人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於鄵之會未嘗書弑而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日抄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

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於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遂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全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

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於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犨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為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張本譌穰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於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於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於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於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滹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三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

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條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謚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駿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

西羌傳彡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閒篇云。舜時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於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皬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世俗所事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奔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据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史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夙爲衰祖。是誤。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郤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謚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謚也當作宣子朔謚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複下文而徐說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韋注晉語云景公之姊。或據僖廿四傳叔隗爲內子，則文公女是妻，不得爲父從母，此說非也。逆叔隗爲適，乃姬氏之賢，而究未嘗以姬氏爲妾，故宣二年傳趙盾爲旄車之族，自居於庶子，以括爲適也。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有謂趙妻是襄女者亦非。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並以史爲繆，後儒歷辨其誣，惟劉向采入說苑復恩、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

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同獻狄俘於周。至晉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欒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嬰齊通於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譖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氏家亂。無關於國。若果治賊。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致其誅於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景公。而但令趙朔逃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女。故趙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卽在晉景十七年。閱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祟。

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考。或云賈之父非。藉使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袖手。任其專恣無忌耶。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祀董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魯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十一年及列女傳。影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於年表。據集解有之。韓世家自序傳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傷歟。僞子華子曰大有造於趙宗。程本自以爲嬰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本子。則非趙人矣。朱子語錄謂子華子近年巧於模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嬰杵臼韓厥爲侯爲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耶。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於秦趙多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旁見於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年言簡子夢童子裸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麗怪。謂非緯候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詭異。屠岸賈誅趙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鈞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遺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鈞奇以成其虛誕駁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祟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

年韓世家作十七年並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諡史詮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哀二十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在昔秦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衡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輿

附案索隱於扁鵲傳云子輿未詳余謂卽子車氏也子車三良秦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全誤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

悲懷爲四。

亂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攷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扁鵲傳合妄。

敗周人於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衛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謂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全。史詮曰。晰明也。謂夢中明見子晰。索隱以子晰爲當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爲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皋繹代之

附案左傳作皋夷.左通云夷爲繹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侈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

文信省而魏哆即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

中行文子奔邯鄲

案在哀三年荀寅奔邯鄲。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沒圍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歲越王句踐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於喪食之文而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四十三年。於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

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譌。否則下文書越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耶。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譌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卹毋卹羣臣請死之毋卹曰君所以置毋卹爲能忍詢然亦慍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卹簡子不聽毋卹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伯。非爲其欲廢之。茲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末篇無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於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表全誤。

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於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疎舛至襄子紀元之誤已說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雒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伯魯子周

附案湖本譌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山陽侯天子與此全譌當依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山陽侯大吏

赤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

脩下而馮

附案徐云修或作隨義全風俗通作脩下而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歲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尙書疏證六曰。李宏憲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合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於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共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共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氾論人間訓說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赦赦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即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於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於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桓子索隱據世本名嘉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於六年之後.蓋與表書於七年全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弟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譏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并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邱.三晉救燕伐齊至桑邱.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邱.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邱.一云伐齊

至靈邱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於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邱於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邱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聽是時鄭滅已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何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已奚

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旣屬武斷更爲臆說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述乎

伐魏敗涿澤圍魏惠王

案涿澤之圍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於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距阿下之會首尾纔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據此世家也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

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狀若門武德中於山南置石門縣通鑑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譌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於成侯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亦是誤書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爲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晉既分晉地尚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迨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於是晉

孝公之子靜公。始夷於編戸而爲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公略仝。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先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鄗。魏世家仝。爲成侯十八年。此書於十七年誤。但一以爲葛孽。一以爲鄗。二處各異。蓋稱鄗者是。鄗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鄗。魏表及世家俱言會鄗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邱。不知馬邱何地。方輿紀要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鄗遠。孽字當作櫱。

魏惠王拔我邯鄲　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緤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於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藺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藺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藺蓋因藺與離石相近並屬西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述秦善用兵有取趙藺離石祁之語祁屬太原史不見取祁事疑祁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仝姓名者說在六國表桑邱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於齊一作乘邱者誤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邱三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耶

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梁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之誤而尤足徵是時惠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鄗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於顯王四十六年。武靈三年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仝。然則相王非五國也。趙不肯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國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廚將軍趙莊

案植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芘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嬴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嬴嬴.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臏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藺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皋狼.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寵字誤正義以貴寵釋之非也。

使王緤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緤。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袒其臂也。吳師道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袒字之譌。

却冠秫絀

案國策鯷冠秫縫。鯷音題。大鮎。以其皮爲冠。秫與鉥仝。音術。鍼也。此却字疑非。絀亦縫紩之名。徐廣曰一作鮭冠黎緤。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犬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據上文則參當作東。余謂三與參仝。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袑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仝俗以下是王答趙造語也。答趙文語此亦不載。周袑策作紹。賜胡服立爲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令。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於世也。則也爲世之譌。然

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責之楚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耶此王責是趙人非秦王翦之子王賁

牛翦將車騎

案策有牛贊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爲贊之誤

鴟之塞

附案正義曰徐廣鴟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字誤也（各本誤一鴻字）

王軍取鄗

案鄗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鄗矣此何以言取鄗豈前此曾

爲中山所取耶.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於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卮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於武靈二十五年.表書於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非也.說在表.

主父閉之

附案索隱曰.謂閉門而納之.俗本作鬬.非.譙周孔衍皆作閉.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譌。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爲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靈邱之事。益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　於

是趙乃轍謝秦不擊齊

案悉攻十六即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即墨未下，餘地盡入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即欲擊，復何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辯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為齊說趙，而書中俱為韓言，與篇首相戾，蓋言齊誤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并辭亦不全，未知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即墨僅存，蘇厲之書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為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為韓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為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為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為之說

反高平根柔於魏

案國策作溫軹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巠分先俞於趙

附案巠分徐云一作王公蓋字之譌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巠音邢分字誤當作山括地志云勾注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鴈門縣西北四十里俞音戍郭注云西隃卽鴈門山爾雅西隃鴈門西先聲相近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則昔於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見表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己擊齊伐趙拔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爲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爲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祗有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及相州石城爲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地、胡注通鑑謂即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爲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爲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麥邱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於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

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讋。一本無言字。明孫鑛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爲一。或一字彼誤分爲二。余攷人表。全史。而說苑敬愼篇言紂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於紂。則趙臣不當作讋字。高祖功臣表有臨轅侯戚觸龍。惠景表有山都侯王觸龍。

老婦恃輦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於趙主之子孫爲侯者

附案史詮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於予乎

案子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仝誤爲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仝。即裁也。倒句甚古。

饗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於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

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

奚從閻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敘前代事如郡守更爲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月太史公書於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爾或曰太守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辨益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刻日知錄者遂謂國策眞有太守稱亦不善於論世矣

吾不處三不義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爲華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全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獨依此書於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即前年秦拔寧新中事非也。是歲爲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摎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疑即此事。信梁乃摎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

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虛功非實。史公於本紀依秦史書之。而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孚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缺奔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表有。

汾門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畱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

案五國伐秦此失書韓說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貍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貍陽疑貍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燕攻齊陽城及貍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則貍陽城乃二地各燕取之於齊而今又爲趙所取也

秦攻鄴拔之

案秦不止拔鄴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全徐廣曰又云湣王

世本年表及史考趙遷皆無謚。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謚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謚。

秦攻武城

案不及平陽。省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月邯鄲爲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葱。忽字誤。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全虜。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於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於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

耳立趙後歇為趙王項羽徙為代王陳餘復奉為趙王滅於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終